

#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单位（含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含现制现售饮用水）（以下简称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适用本规定。

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三条** 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

民航、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工作。

**第四条** 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除外）应当一个生产场所申请一张卫生许可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生产场所供水范围跨区县（区）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

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应当一个县（市、区）申请一张卫生许可证，一个集团或公司在多个县（市、区）有生产场所的，应分别在属地县（市、区）申请卫生许可证。

## 第二章 受理

**第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 （五）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其文字说明；
- （六）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
- （七）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因工程建设资料未移交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交无法提供的情况说明）；
- （八）水质检测报告（包括水源水及近三个月内出厂水水质全分析检测合格报告）；

**第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 （五）供水流程简图及平面图；
- （六）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

(七) 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因工程建设资料未移交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交无法提供的情况说明);

(八) 一年内二次供水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第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卫生管理制度;

(五)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数量、型号及安装详细地址一览表;

(六)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件及使用说明书;

(七) 每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一年内);

**第八条** 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 一年内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设备标识的水质检验报告。

**第九条** 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证号不变,批准日

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收回。

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办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一年内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设备标识的水质检验报告；

（二）现场审核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申请单位地址、生产（制水）地址（非迁址，如变更门牌或路名）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不变。

实际生产（制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损坏了的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或复印件；

补发的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原有效期不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

（三）供水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申请注销卫生许可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注销原因说明。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

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含现场审核时间。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应当单位名称、证号、单位地址、生产（制水）地址、法定代表人、许可项目、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上的许可项目，应当按照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填写。

**第二十条** 卫生许可证证号格式为：市或县（区）简称+卫水证字+〔4 位初次发证年份〕+第+（4 位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号）号。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做好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证申请、审批资料的登记、整理、归档工作并填报许可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卫生行政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集中式供水: 由水源集中取水, 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 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城市集中式供水: 县级以上城市建城区的集中式供水。

乡镇集中式供水: 农村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管道分质供水单位: 将市政自来水或其他自建供水进行进一步净化和消毒处理后, 通过独立(封闭)的管网输送, 用户拧开水龙头就可以直接饮用的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 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

现制现售饮用水: 使用市政供水为原水, 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供应的饮用水。

**第二十五条** 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云南省供水单位现场审核基本要求

2.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3.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样张格式)

## 附件 1

# 云南省供水单位现场审核基本要求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开展现场审核。

二、二次供水单位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开展现场审核。

三、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开展现场审核。

### （一）卫生管理

1.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2.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水机维护，水处理材料索证，耗材更换，巡查，出水水质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4. 直接供、管水人员有健康合格证明并经上岗前培训合格。

### （二）卫生要求

1. 使用的原水必须是市政供水
2.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周围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得存在禽畜饲养场、公共厕所、垃圾桶（箱、房）、粉尘、等有毒有害污染源；
3.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安装位置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 （1）应有产品铭牌并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
  - （2）安装位置地面要求平整固化，周围不得有积水，底部离地面至少 10 厘米以上；



(3)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与生活饮用水连接处应安装止回装置;

(4)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净水出水口处须安装安全防护门, 并保持正常使用。

3. 水质检测报告应与设备宣称的出水水质要求相符。

4. 设备设施满足工艺要求并正常运转。

5. 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应公示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耗材更换及维护记录, 设备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检测报告, 直接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公示虚假信息。

附件 2



##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及申报指南与受理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将不予以受理。

二、申请表封面“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三、申请表填写完毕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递交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四、此申请表书为申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时专用。

五、本表中“地址”是指具体×××市××县（区）××镇××路×号。

六、本表中“申请许可项目”填写申请生产经营范围和种类（城市集中式供水、乡镇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

七、表中“法定代表人”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负责人”填写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姓名。

八、凡文字后有□者，应当选择与申请相符的方框中打“√”。

九、填写申请书时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填写或打印，书写工整、清楚，文字要完整、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申请单位自行下载后打印的申请书格式应与网上的申请书格式完全相同，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自行更改。所提供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纸复印。

十、申请表一式一份，其所提交材料一式一份且加盖公章。若其所提交材料为复印件应写“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加盖公章。

十一、申请表除审批表和核准登记事项由受理机关填写其余均由申请人填写。

### (一) 基本信息及卫生设施

申请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生产（制水）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济性质	
电 话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日供水量（m <sup>3</sup> ）	
供水人口数（万人）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申请许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集中式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集中式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分质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制现售供水

## (二) 提交资料及保证书

提 交 资 料	<p><input type="checkbox"/>1.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p> <p><input type="checkbox"/>5.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其文字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6.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8.水质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9.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10.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数量、型号及安装详细地址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11.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件及使用说明书</p> <p><input type="checkbox"/>12.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3.情况说明</p> <p>备注：1. 以上材料是复印件请写“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每份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签申请人姓名。</p> <p>2. 新申请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提供 1-8 的材料；新申请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提供 1-6, 8、9 材料；新申请现售饮用水卫生许可提供 1-4、8、10-11 的材料；延续时提供 1-3、8、12 的材料；变更、注销、补办时提供 1-3、12、13 的材料。</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p>
------------------	---

承诺书

本申请书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样张格式、A3 横排）

证号：（市县简称）卫水证字（年份）第 × × × ×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生产（制水）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可项目：

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于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